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本市訂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惟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收費標準撥付，為降低軍公教遺族就學負擔及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應依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並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應依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並核實由教育局全額補助。(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 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如下：</p> <p>(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p> <p>1、<u>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應依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並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u></p> <p>2、<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應依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並核實由教育局全額補助。</u></p> <p>(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六百元，一學期八百元。</p> <p>(三)制服費一學年一千六百元。</p> <p>(四)副食費每月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p> | <p>三、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如下：</p> <p>(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p> <p>1、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註冊時<u>依規定</u>逕予減免。</p> <p>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比照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教育局全額補助。</p> <p>3、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基準應依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p> <p>(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六百元，一學期八百元。</p> <p>(三)制服費一學年一千六百元。</p> <p>(四)副食費每月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p> | <p>參考教育部每學年度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p> |

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

(五)主食費每月發給金額，第一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當年六月前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第二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二十六公斤，軍人遺族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十三公斤，公教遺族全公費核給十二公斤，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

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

(五)主食費每月發給金額，第一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當年六月前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第二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二十六公斤，軍人遺族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十三公斤，公教遺族全公費核給十二公斤，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